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冉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26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及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的设计与销售。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以下风险因素:AI相关投资的可持续性、存储行业的周期变化,以及当前存储价格已处于历史高位的情况,同时,在存储行业所有细分产品中,公司主营产品NOR Flash对应的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楠先生、李兆桂先生以及上海志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市场近期对存储行业“超级周期”关注度较高,当前存储市场确实呈现供需紧张、价格上行的态势。在此背景下,公司持续有序推进生产经营,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稳步开展。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请投资者密切关注AI相关投资的可持续性、存储行业的周期变化,以及当前存储价格已处于历史高位的风险因素,同时,在存储行业所有细分产品中,公司主营产品NOR Flash对应的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3.20亿元,同比上涨28.63%左右;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约为2.05亿元,同比下降29.89%左右;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7亿元,同比下降36.87%左右。公司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票涨幅对应的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请投资者密切关注AI相关投资的可持续性、存储行业的周期变化,以及当前存储价格已处于历史高位的风险因素,同时,在存储行业所有细分产品中,公司主营产品NOR Flash对应的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47,53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47,53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7号),同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047,535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从普通股132,601,444股增加至普通股135,648,979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的3,047,535股于202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047,53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37,898,339股的2.21%,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思瑞定转”转股期自2025年4月25日至2028年10月24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3,554,000张“思瑞定转”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249,360股,根据转股结果,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2,249,360股。公司总股本由135,648,979股增加至137,898,339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及未转股的可转债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135,648,979股增加至137,898,339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047,53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涉及6名发行对象,全部发行对象承诺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有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导致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对所持本次限售股份作出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047,535股,限售期为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9,747	0.83%	1,139,747	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166	0.55%	755,166	0
3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7,456	0.29%	397,456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7,965	0.23%	317,965	0
5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8,473	0.17%	238,473	0
6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728	0.14%	198,728	0
合计		3,047,535	2.21%	3,047,535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2)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3,047,535	6
合计		3,047,535	-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

● 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00万元到-6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 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00万元到-63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4.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5.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2025年,受外部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以及公司控制权变动带来的阶段性挑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下降,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4亿元,同比下降约18%,利润总额相应减少。

2.2025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基于资产检查情况及厂区智能改造计划拟对技术落后且无使用价值及改造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报废。上述资产减值计提及报废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1821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拟资产减值计提及报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资产减值计提及报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基于资产检查情况及厂区智能改造计划拟对技术落后且无使用价值及改造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报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年末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测试,公司2025年预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280万元、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预计约420万元,合计资产减值计提约700万元。

上述资产减值计提预计影响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减少700万元。

二、资产报废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所属企业长期资产进行了统计梳理,本次报废资产原值3481万元,净值1121万元。报废资产主要是电缆生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报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机器设备技术更新淘汰、无经济使用价值;二是建筑物主体结构老化,且其属于公司“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计划内的资产,需报废进行升级改造。

上述资产报废预计影响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减少1121万元。

三、本次资产减值计提及报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减值计提及报废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1821万元。

本次资产减值计提及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资产减值计提及资产报废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00107273-2026年新片(保)字0002号),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工行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常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5XY260122T00002301),对下属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恩捷”)向招行常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工行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分行	5,000.00	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①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展期主合同之约定宽限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③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④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⑤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江苏恩捷	招行常州分行	20,000.00	2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②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授信人在授信期间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借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④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额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国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70,203.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1.81%。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行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向招行常州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1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凤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为董事朱劲先生、王思程先生、黄晓波先生、冯树庆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翟潇雨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

翟潇雨女士简历

翟潇雨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美国盐湖城Transfuels公司、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波士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波士顿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工作。

翟潇雨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2026年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定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的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取消的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取消的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取消的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四)取消的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4日。

二、取消股东会的原因和后续安排

公司正在积极开展重组加期相关工作,原计划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结合近期市场和政策等因素,为进一步提升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使重组方案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及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在此期间,公司会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分红年度:2025年中期　　分红类型:其他(2025年前三季度)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3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2月4日　　除权前总股本:847,653,618股

每10股派息(含税):1元　　现金分红总额:83,106,373.60元

每10股分红股:0股　　送股总额:0股

每10股转增:0股　　转增股份总额:0股

除权后总股本:847,653,618股　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16,589,882股

除回购股份外是否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否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0.980428元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股派息(含税):0.0980428元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89,882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3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847,653,618-16,589,882)÷10×1.00=83,106,373.60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3,106,373.60÷847,653,618≈0.0980428元,折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98042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980428元)。

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1月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总股本847,653,618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6,589,882股后的股本831,063,7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106,373.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也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7,653,618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6,589,882股后的831,063,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3日,除息日为:2026年2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至2026年2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2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5	石河子俞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2	01*****744	潘叶江
3	02*****340	潘旭枝
4	01*****874	潘权枝
5	02*****738	杨建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2月3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具体如下: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3,106,373.60÷847,653,618≈0.0980428元。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980428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咨询电话:0760-22244225

传真电话:0760-22839256

咨询联系人:郑丹敏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6-003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150万元到53,96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21,189.22万元到30,999.22万元,同比增加92.28%到135.01%。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510万元到54,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8,903.16万元到28,793.16万元,同比增加73.82%到112.44%。

●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150万元到53,96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21,189.22万元到30,999.22万元,同比增加92.28%到135.01%。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510万元到54,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 18,903.16万元到28,793.16万元,同比增加73.82%到112.4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960.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606.84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1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量价齐升与管理增效

1、产能释放与市场回暖: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生产秩序全面恢复至常规产能,精矿产品产量比去年同期实现显著增长。同时,受益于全球有色金属及白银等贵金属价格的持续高位运行,公司产品销售均价及毛利空间同比得到有效提升。

2、提质增效成效显现:公司在报告期内深度推行提质增效专项行动,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强化精细化管理及严格预算管理,使得各项经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管理效率的提升为公司本期业绩贡献了积极的正向增长动力。

(二)汇率变动影响:正向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受国际货币市场波动影响,子公司塔中矿业所在地记账本位币塔吉克斯坦索莫尼(TJS)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整体呈现升值趋势。公司基于跨国经营资产配置的优化,在本报告期内产生了正向的汇兑损益,进一步增厚了公司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9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9,395,844.45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71,500,075.0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435,599,91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711,998.38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